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2段67巷103弄54之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建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駱嘉鵬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5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2年10月30日解密）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茲聘請 臺端擔任本縣102年度語文競賽【國高中複決賽】
評審委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競賽時間：102年9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一）請演說、朗讀評審委員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前，到達桃園
縣蘆竹鄉南崁國小3樓多媒體教室(B31)，參加評審會議。

（二）字音字形評審請於上午9時前到達。

（三）作文評審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到達。

（四）寫字評審請於上午10時30分前到達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小（地址：桃園縣蘆竹鄉吉
林路160號；電話：03-3115578）。

三、評審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評審報到地點：南崁國小3樓多媒體教室(B31)，另請準備
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評審費發放。

（二）請自行開車前往的評審將車停在地下停車場。

（三）該校周邊交通雍塞，請委員提早出發。

四、檢附南崁國小交通位置圖、競賽場地配置圖暨收文回條各1
份。

五、同意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，請持本文向所屬學校登記。

正本：駱嘉鵬老師

副本：

局長吳林輝